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
承投提供「2022-2023 學年學校社會工作服務」
投標附表（須填具一式兩份）

學校資料： 24-26 班(確實班數以教育局批核為準)	學校地址： 九龍石硤尾培德街 8 號(正校)
學生人數： 771 人(2021/22 年度)	九龍石硤尾南昌街 221 號(二校)
教師人數： 56 人(2021/22 年度)	學校電話： 2779 0106(正校) 2779 2744(二校)
	學校傳真： 2776 1743(正校) 2779 5833(二校)

*2022/23 年度的班數、學生人數及教師人數視乎實際開班而定。

(1) 輔導服務項目	(2) 數量	(3) 建議計劃*	(4) 預算費用*	(5) 備註
1 提供學生輔導服務之機構：				
1.1 社工資歷(1):具相關學位學歷的註冊社工一名,必須有三年以上小學駐校社工經驗。	全年			學校有挑選及撤換權。所有到校工作人員(包括社工及相關機構員工)須完成性罪行查核。
1.2 社工資歷(2):具相關學位學歷的註冊社工一名,必須有一年以上小學駐校社工經驗。				
1.3 社工服務年期：一年合約				
1.4 社工服務時間： 每週 45 小時駐校工作				如遇特別需要，週六及週日亦須工作
1.5 提供教育心理學家服務，為有需要學生作評估及專業諮詢				

(1) 輔導服務項目	(2) 數量	(3) 建議計劃*	(4) 預算費用*	(5) 備註
1.6 提供資深社工定期督導服務 (依據教育局規定)				
1.7 提供教育心理學家服務，為有需要學生作評估及專業諮詢				
1.8 社工服務之機構須定期與學校商討有關社工個人及工作表現				
1.9 督導者資歷：具認可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註冊社工，十年或以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經驗。				
1.10 諮詢服務運作*				
2.1 跟進、發展及評估「個人成長教育」課程	全年			本校小一至小六成長課課程用「讓生命高飛」教材
2.2 個案輔導：個別輔導、小組輔導、家庭探訪、識別及學生個案轉介工作	不少於全校學生總人數的 3%			
2.3 補救、預防及發展性輔導活動	經常			
2.4 學生專題工作坊	6			
2.5 講座（全校性）	4			

(1) 輔導服務項目	(2) 數量	(3) 建議計劃*	(4) 預算費用*	(5) 備註
2.6 展板	經常			
2.7 校本輔導活動	全年			
2.8 升中適應講座	1			
3 家長教育：				
3.1 專題講座（全校性）	4			
3.2 小一新生家長講座	2			
3.3 親子活動	6			
4 教師支援：				
4.1 學生個案研討會／小組	有需要時			
4.2 為有需要的教師提供專業意見，處理學生行為問題，並為有需要的老師提供心理輔導	經常			
5 學校輔導系統：				
5.1 參與校內輔導組運作，計劃及統籌輔導服務	經常			
5.2 與校內訓輔組衷成合作，配合校政，制訂訓輔政策				
5.3 協助學校制訂學生輔導政策及具體工作計劃；以及策劃、統籌、監察、評估及檢討有關的輔導服務				

(1) 輔導服務項目	(2) 數量	(3) 建議計劃*	(4) 預算費用*	(5) 備註
5.4 修訂校內(個案轉介程序)及校外(轉介社會福利署)的轉介機制,讓有需要的學生得到適切的服務				
5.5 協調及引進社區資源,為學校建立支援網絡以提升學生輔導效能及創造良好的學習環境				
5.6 危機處理 5.6.1 為危機小組的當然組員,協助修訂「危機處理」政策	全年			
5.6.2 及早識別「高危」學生予以特別跟進				
5.6.3 遇有懷疑出現危機的事件,駐校社工需即時介入,支援有關學生、老師及其家人	有需要時			遇有危機事件發生,要按需要調動足夠的社工人手予以支援及跟進輔導工作
5.6.4 透過轉介及輔導工作,協助家長面對及處理因「危機事件」帶來的相關問題	有需要時			
5.7 識及建立校內支援網絡	經常			
6 校務: 6.1 為家長教師會的委員,參與家教會活動	全年			

(1) 輔導服務項目	(2) 數量	(3) 建議計劃*	(4) 預算費用*	(5) 備註
6.2 協助建立學校自我評估機制，識別學生需要，監察輔導服務				
6.3 與教育局保持聯繫及溝通，按時呈交計劃書、檢討報告及統計資料				
6.4 協助學校籌劃校務概覽、校訊、家長會、開放日、網頁等，讓家長了解學校之輔導工作				
6.5 參與校外舉辦之研討會及工作坊，以了解輔導服務最新發展				
7. 其他事項*：				

註：有*項乃由投標機構負責填寫。

服務要求：

1. 承辦機構須確認駐校註冊學位社工的認可資歷，並接受教育局對本校「一校一社工」政策之監管，完成有關要求(如有)。
2. 承辦機構須確保僱員獲最低工資保障，並負責僱員的強積金、勞工保險及學校工作範圍內的公眾責任保險。
3. 因應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」機制經已實施，承辦機構須要求調派到學校工作的員工進行查核，確保其員工無「性罪行定罪紀錄」；校方有權查核有關員工之「性罪行查核結果」及拒絕有「性罪行定罪紀錄」之員工到校。
4. 合約期內，如服務不符校方要求，校方有權一個月前通知，終止所餘合約期之服務合約。
5. 承辦機構調派到學校工作的員工必須符合政府最新的「疫苗通行證」要求，並向學校出示有關證明。

重要聲明

競投人、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、校長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、校董、教師或任何家長提供利益（香港法例第 201 章【防止賄賂條例】所界定的「利益」）。競投人、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，可導致合約無效。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，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。

本機構 / 本人明白，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，本公司/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。

機構名稱：_____

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

姓名(請以正楷填寫)：_____

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機構印鑑